

華嚴之十玄六相及法界觀之探究

講師 湛然

(蔡玉鳳老師)

日期:2020.01.30

# 華嚴之十玄六相及法界觀之探究

## 第一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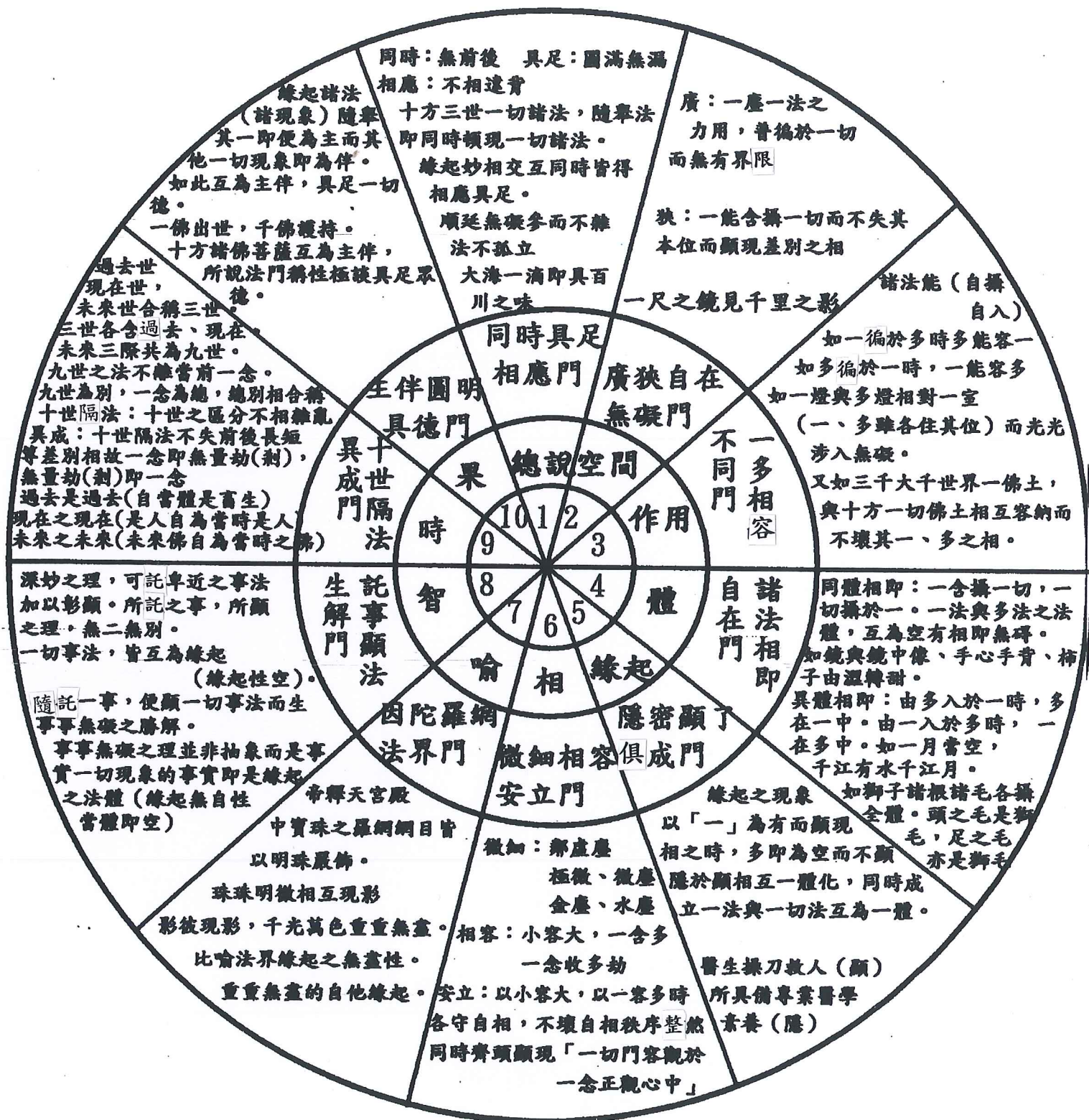
### 何謂十玄門？

十玄門又稱十玄緣起。全稱十玄緣起無礙法門，或作華嚴一乘十玄門、一乘十玄門，單稱十玄。表示法界中事事無礙法界之相，通此義，則可入華嚴大經之玄海，故稱玄門；又此十門相互為緣而起，故稱緣起。

十門相即相入，互為作用，互不相礙。華嚴宗以十玄門與六相圓融之說為根本教理，歷來並稱「十玄六相」，二者會通而構成法界緣起之中心內容。此即從十方面說明四法界中事事無礙法界之相，表示現象與現象相互一體化（相即），互相涉入而不礙（相入），如網目般結合，以契合事物之自性，即以十門表示法界緣起之深義。於此，復有古十玄與新十玄之分。

智儼說一乘十玄門，法藏作華嚴五教章承其說，是為古十玄；法藏於華嚴經探玄記卷一所示者，澄觀於華嚴玄談卷六中祖述其意，此為新十玄。

以下略說新十玄各門：



- (一)同時具足相應門：一切現象同時相應，同時具足圓滿，依緣起理而成立，一與多互為一體，無先後之別。
- (二)廣狹自在無礙門：空間廣狹之對立似為相互矛盾，然其對立之矛盾正可為相即相入之媒介，故自在圓融而無礙。
- (三)一多相容不同門：有關現象之作用（用），有「一中之多、多中之一」之相入說。即一具多，多相容一，一多相入無礙，然其體不同，不失一多之相。
- (四)諸法相即自在門：有關現象之體，一與一切互為空、有，兩者一體化，相融互攝而自在無礙。
- (五)隱密顯了俱成門：有關緣起之現象，以「一」為有而顯現相之時，「多」即為空而不顯。即隱與顯相互一體化同時成立，一切法與一法能互為一體。
- (六)微細相容安立門：就緣起之現象說相入之理時，特別著眼於不壞自相之點。即於每一現象中，以小入大、以一攝多，大小相互為不亂，不壞一多之相，而秩序整然。
- (七)因陀羅網法界門：森羅萬象一一互相顯發，重重無盡，如因陀羅網（帝釋天宮殿中寶珠之網）。

(八)託事顯法生解門：深妙之理可託卑近之事法加以彰顯，所託之事與所顯之理無別無二。

(九)十世隔法異成門：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之三世一一各有過現未三世，合為九世。此九世亦唯攝入一念，合九世與一念為十世。而此十世雖有時間之間隔，然彼此相即相入，先後長短同時具足顯現，時與法不相離。

(十)主伴圓明具德門：緣起之諸現象，隨舉其一則便為主，而其他一切現象即為伴，如此互為主伴，具足一切德。

古十玄之順序與新十玄稍異，且新十玄中以廣狹自在無礙門代以古十玄中之諸藏純雜具德門，以主伴圓明具德門代以唯心迴轉善成門。

古十玄所以被改為新十玄之理由，疑係為避免諸藏純雜具德門與理事無礙相混淆，同時唯心迴轉善成門亦唯顯示諸法無礙之理由，並非為顯示諸法無礙之相。

何謂六相？

六相指華嚴經、十地經所說萬有事物所具足之六種相。即：

(一)總相：即一緣起之法具足多德；如人體具足眼、耳

諸根而成為一體。

(二)別相：於多德之中，彼此相依而合成一法；如體雖為一，但眼、耳等諸根各不相同。

(三)同相：即多德相互和合成一法，而互不相違背；如眼、耳等各具其特性，而各有其不同之作用，但同心協力分別作用而互不妨礙。

(四)異相：即是構成一法之多德互異；如構成人體之眼、耳等諸根各個相異。

(五)成相：乃多德相依而合成一法；如諸根互相相依成為一體。

(六)壞相：即諸根各自住於本法而不移動，則總相不成；如眼、耳等諸根各住自位而各自為用，則不成為一體。

上述之總、別二相係於相對關係之立場，表示平等、差別之二門。同、異二相乃是辨別平等、差別之二種意義。成、壞二相乃以同、異二相而辨總、別二相之結果，此稱為平等差別之二門。

何謂六相圓融？

六相圓融又作六相緣起。指六相相互圓融而不相礙。與十玄門之說，並稱「十玄六相」，為華嚴宗之重要

教義。

六相即總相、別相、同相、異相、成相、壞相等，華嚴宗以此六相之說為基礎，而立六相圓融。即：諸法皆具此六相而互不相礙，全體與部分、部分與全體皆一體化，圓融無礙。

華嚴宗自唐代智儼始說六相圓融，而後由法藏、澄觀集其大成。據華嚴五教章卷四，解釋六相圓融之名義，即：緣起之諸法必由諸緣聚合成立，故有成立之總相（一含多德，例如屋舍之總支柱、椽、樑等）與令其成立的諸緣之別相（依總相而存，令總相圓滿者，例如屋舍分為柱、椽、樑等別相）。此別相係對應於總相而言，別相之上又有同相（具有多義多法，然互不相違，亦同樣可成立總相，例如柱等互相合力組成屋舍）與異相（多義多德各各別異且互相望，例如豎柱與橫樑相異）；同時總相亦對應於別相而言，總相之上另有成相（由諸義而成立總相，例如由柱等而完成屋舍）與壞相（別相各守自己本位，不成立總相，例如柱等守各自之自相），合之即為六相。

六相之關係可分為體、相、用來說。總、別二相是緣起之體德，同、異二相是緣起之異相，成、壞二相是

緣起之義用。另據五教章通路記卷二十七載，緣起法有圓融與行布（差別）之二大義，其中總、同、成三相屬圓融門（三相圓融）；別、異、壞三相屬行布門（三相行布）。但表無差別之圓融並不離表差別之行布，且行布亦不離圓融，故說圓融即行布，行布即圓融，於此乃成立無盡法界之緣起。

## 第二章

### 何謂四法界？

四法界即華嚴宗之宇宙觀。又作四種法界、四界。華嚴宗認為全宇宙係統一於一心，若由現象與本體觀察之，則可別為四種層次：

- (一)事法界：指差別之現象界。事，為事象；界，為分齊之義。即宇宙各種事物皆由因緣而生，各有其區別與界限；而世俗認識之特徵，則以事物之差別性或具特殊性之事物，作為認識之對象，此稱情計之境，雖有而非實，不屬佛智範圍。
- (二)理法界：指平等之本體界。理，為理性；界，為性之義。即宇宙之一切萬物，本體皆為真如，平等而無差別。故宗密之註華嚴法界觀門謂，理法界，即無盡事法，同一理性之義。此現象之共性，皆為空

性；理，即是本心、佛性、真如。然達此境界尚未顯真如妙用，故並不完全。

(三)理事無礙法界：指現象界與本體界具有一體不二之關係。即本體（理）無自性，須藉事而顯發；而一切萬象，則皆為真如理體之隨緣變現。此即理由事顯，事攬理成，由此顯出理與事互融無礙之法界。據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上所載，如來藏隨緣成阿賴耶識，此即理徹於事；亦可依他緣起無性同如，此即事徹於理。然尚非佛智之最高認識。

(四)事事無礙法界：指現象界本身之絕對不可思議。即一切諸法皆有體有用，雖各隨因緣而起，各守其自性，事與事看似互為相對，然多緣互為相應以成就一緣，且一緣亦徧助多緣。以其力用互相交涉，自在無礙而無盡，故稱事事無礙重重無盡。又作無盡法界。

若總觀以上四法界，則稱為四法界觀；若分別觀之，則逐一稱為事法界觀乃至事事無礙法界觀。關於四法界之修行次第，即依序由最初之事法界觀而入理法界觀，次觀事、理無礙而入理事無礙法界觀，最後觀事事無礙重重無盡，成就事事無礙法界觀。其中之後三者，或謂

相當於華嚴宗初祖杜順所作「華嚴法界觀門」中真空、理事無礙、周徧含容等三觀。華嚴宗四祖澄觀則於前述之後三觀加上三觀所依之事法界觀，成立四法界觀。

華嚴宗又以四法界來分別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等五教，即：

(一)小乘教：此教僅闡明差別之事法，而未立真如之理，故屬於事法界。

(二)大乘始教，復分為二：

(1)相始教：此教但攝真如於百法中之六無為，故亦屬於事法界。

(2)空始教：此教專說平等之空理，故屬於理法界。

(三)終教：此教立真如之隨緣不變，故屬於理事無礙法界。

(四)頓教：此教立「離言真如，速疾頓悟」之法門，故亦屬於理法界。

(五)圓教：此教宣說法界緣起事事無礙，故屬於事事無礙法界。

何謂四法界觀？

又作四法界觀門。華嚴宗以「一真法界」總賅萬有，欲入此無盡法界，有四種次第：

(一)事法界觀：觀眾生色、心等法，一一差別，各有分齊。故華嚴宗三祖法藏之華嚴經旨歸乃撮為教義、理事、境智、行位、因果、依正、體用、人法、逆順、應感等十對，用以統收之。又事法界觀為其後三觀之所依。

(二)理法界觀：觀眾生色、心等法，雖有差別，而同一體性。此體非虛妄念慮、非形礙色相。相當於華嚴宗初祖杜順之真空觀。杜順於真空觀法立四句十門，即：會色歸空觀（四門）、明空即色觀（四門）、空色無礙觀、泯絕無寄觀。

(三)理事無礙法界觀：觀理由事顯，事攬理成，理事互融無礙，平等即差別，差別即平等，相當於杜順之理事無礙觀。杜順於此開為十門，即：理徧於事門、事徧於理門、依理成事門、事能顯理門、以理奪事門、事能隱理門、真理即事門、事法即理門、真理非事門、事法非理門。

(四)事事無礙法界觀：觀一切分齊之事法，其相不壞，稱性融通，一多相即，大小互容，重重無盡，互涉無礙，相當於杜順之周徧含容觀。杜順於此開立十門，即：理如事門、事如理門、事含理事門、通局

無礙門、廣狹無礙門、徧容無礙門、攝入無礙門、交涉無礙門、相在無礙門、溥融無礙門。法藏準此又立十門，稱為新十玄，其義互通。

華嚴法界玄鏡卷下（大四五·六八三上）：「第十門即同時具足相應門；九即因陀羅網境界門；由第八交涉互為能所，有隱顯門；其第七門相即相入門；五即廣狹門；四不離一處，即徧有相即門；三事含理事故，有微細門；六具相即、廣狹二門，前三總成諸門，事理相如，故有純雜門；隨十為首，有主伴門；顯於時中有十世門故；初心究竟，攝多劫於剎那，信滿道圓，一念該於佛地，以諸法皆爾故，有託事門，是故十玄亦自此出。

何謂理事無礙觀？

理事無礙：理，一真法界之性；事，一切世間之相。即觀平等之理性與差別之事法炳然而存，二者能相徧、相成、相害、相即、相非而圓融無礙。為四法界中之理事無礙法界。<sup>(相奪)</sup>據華嚴法界觀門所舉，於理事無礙觀開立有十門，即：

(一)理徧於事門：謂能徧之理，其性無分限，所徧之事，則有分位差別，然一一事中，理皆全徧，無不圓足。

(二)事徧於理門：謂理既徧於事，而事亦徧於理，事雖

有差別，然理無分限，故一微塵亦周徧法界。

(三)依理成事門：謂緣起之事法無別體，必依理而成立，此即事攬理成。

(四)事能顯理門：謂事虛而理實，故事中之理挺然露現，此即理由事顯。

(五)以理奪事門：謂事既攬理而成，遂令事相皆盡，而唯一之真理平等顯現。

(六)事能隱理門：謂真理隨緣而成諸事法，致使事顯而理不現，如諸佛之法身流轉五道，而成眾生。

(七)真理即事門：謂真理不在事法之外，理之全體皆是事。

(八)事法即理門：謂緣起之事法必無自性，故事之全體即真性。

(九)真理非事門：謂理為事之所依，卻非是即是事，理絕諸相（真妄有異），故真理非事。

(十)事法非理門：謂事為能依，非是所依，又事有差別，性與理異，故事法非理。其中，初二門為事理相徧，三、四門為事理相成，五、六門為事理相害，七、八門為事理相即，九、十門為事理相非，即觀其義（相奪）旨雖不同，然逆順自在無障無礙，為同時頓起之同一緣起法。